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工院政发〔2021〕9号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21日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和《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所属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为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促进学校及所属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教育资金使用绩效。

第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依法依规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六条 审计处为学校独立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

部审计职责。审计处在学校党委、校长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审批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审计队伍建设。

第八条 学校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保持审计人员的相对稳定。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执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工作时，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

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建设工程管理情况；
-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处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处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整改要求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可以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处可以直接使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避免重复审计。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审计组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对有异议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定。

审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出具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分管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送达本人。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建立审计档案，按照学校及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定期移交审计档案。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二十三条 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逐项落实整改任务，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制定整改计划。对重要审计事项，审计处可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第二十四条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审计处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报送学校主要负责人，提交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校内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情况共同跟踪检查，责任追究共同落实。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在适当范围内公开通报，作为相关政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校长报告的同时，及时向北京市教委审计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拒绝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绝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回避规定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北工院政发〔2003〕29号）同时废止。